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2〕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进华：

根据2021年7月8日《款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县自然资源局对罗志敏土地违法行为进行处置的报告》，涉及李进华有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调查，李进华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于2014年擅自在富民县款庄镇马街村委会沈家村九社一组非法占用集体土地（2013年12月20日给王彩花租来）391.80平方米（0.59亩）建设彩钢瓦钢架结构房，用于居住。经询问和调查，涉嫌违法用地当事人为李进华，该土地的来源是李进华于2013年12月与马街村委会沈家村村民王彩花租用的土地，于2014年李进华进行彩钢瓦钢架结构房建设，用于居住，后来李进华由于身体不便，并搬家到罗志林家居住，现彩钢瓦钢架结构住房由罗志林、罗志敏2人共同管理使用，目前已建好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规定，已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事实。经与富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套合比对，该宗地总占地面积 391.80 平方米（0.59 亩），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 369.55 平方米和村庄用地 22.25 平方米；土地利用规划为耕地 369.67 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 22.13 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 22.13 平方米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 369.67 平方米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
- 2、违法现场照片；
- 3、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违法用地影像图；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示意图；
- 5、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6、个人资料；
- 7、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处罚告知（富自然执告〔2022〕01 号）和听证告知（富自然执听告〔2022〕01 号），你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进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沈家村的 391.80 平方米（0.59 亩）集体土地；

2. 限 30 日内拆除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69.67 平方米（0.55 亩）耕地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明钧 卢 勇

地 址：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871——68818006

